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09號

聲 請 人 陳惠祝（即陳良喜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6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

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1709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41028-0	1	500
002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X0118009-0	1	50
003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X0195194-7	1	93
004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9NX0272878-2	1	146
005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0NX0349826-3	1	110
006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1NX0426747-8	1	134